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為學生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經委託調查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至六人、職工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需具性別平等意識。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薦、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學生代表以各學院一名為原則，由學生會代表推薦。

各類代表推薦總名額需為第一項規定至多人數之雙倍，再由各推薦單位依其人員總數佔本校該類人員總人數之比例平均推薦，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並得視需要聘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分設教學環境組及推廣防治組兩組，由校長以外之委員組成。於每屆委員遴聘後，由本委員會決議分派委員所屬組別。

教學環境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研究及安全校園空間等事宜。

推廣防治組以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家長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不適任之情事，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半數同意，簽請校長核可解聘後，另從原推薦備選名單遴聘委員遞補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審查小組，於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

議決受理之案件，審查小組應即指派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及總幹事一人，共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總幹事由秘書室人員兼任之。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參照本委員會所訂各項重點工作，編列經費預算及擬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 115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11 月 9 日公告